

小企业会计制度实务

怎样进行账务处理·怎样编制会计分录

XIAO QIYE KUAIJI ZHIDU SHIWU

李哲 甘晓春 编著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企业会计制度实务:怎样进行账务处理·怎样编制会计分录/李哲,甘晓春编著. - 北京: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2005.2

ISBN 7-5078-2410-1

I.小… II.①李… ②甘… III.小型企业-企业管理-会计制度-中国 IV.F279.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82366 号

小企业会计制度实务:怎样进行账务处理·怎样编制会计分录

编 著	李 哲,甘晓春
责任编辑	吕佩浩
版式设计	刘录正
封面设计	孙国双
出版发行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电话:68036519 传真:68033508)
社 址	北京复兴门外大街2号(国家广电总局内) 邮编:100866
经 销	新华书店
排 版	李庆辉 杨润萍
印 刷	大厂兴源印刷厂印刷
装 订	大厂兴源印刷厂印刷
开 本	850×1168 1/32
字 数	173千字
印 张	10.875
版 次	2005年2月北京第1版
印 次	2005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78-2410-1/F·306
定 价	22.00元

国际广播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如果发现图书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4年4月27日正式发布《小企业会计制度》，要求从2005年1月1日起在全国小企业实施，取代过去各种会计制度。全国小企业必须从2005年1月1日起，结束旧账，建立新账，严格按照《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核算。

统一的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发布与实施，是我国会计界的又一件大事，是我国会计核算体系走向成熟的标志，也是对全国数百万小企业会计人员、审计人员的挑战。

为了帮助全国广大小企业会计、出纳迎接挑战，适应会计模式的转换和会计框架体系的变更，重新学习，掌握新知识，规范会计行为，提高会计工作水平，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我们组织编写了“小企业会计制度书系”。这套书系共12种，包括：《小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培训教材》、《〈小企业会计制度〉自学读本》、《小企业会计制度实务：怎样进行账务处理·怎样编制会计分录》、《小企业会计制度实务：怎样编制会计报告·怎样分析会计报告》、《小企业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小企业常用会计表格》、《小企业会计全书》、《怎样做小企业会计》、《怎样做小企业出纳》、《小企业纳税实务》、《小企业负责人财会知识七日通》。

“小企业会计制度书系”满足广大小企业会计、出纳的具体需要，特别注重实用性和操作性，易于理解，便于使用，既是工作手册，又可以作为培训教材。

目 录

上篇 怎样进行账务处理

- | | |
|----|-----------|
| 3 | 一、采购活动 |
| 9 | 二、生产活动 |
| 17 | 三、销售活动 |
| 27 | 四、辅助活动 |
| 55 | 五、筹资活动 |
| 69 | 六、投资活动 |
| 83 | 七、利润形成及分配 |
| 90 | 八、会计调整事项 |
-

下篇 怎样编制会计分录

- | | |
|-----|---------------|
| 95 | 一、流动资产 |
| 178 | 二、长期投资 |
| 186 | 三、固定资产 |
| 201 | 四、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 |

207	五、流动负债
265	六、长期负债
268	七、所有者权益
277	八、成本和费用
303	九、收入
315	十、利润和利润分配

详细目录

上篇 怎样进行账务处理

- | | |
|---|---|
| 3 | <p>一、采购活动</p> <p>(一)购入材料或商品,如已取得发票等凭证或已支付货款</p> <p>(二)购入材料、商品等验收入库,但货款尚未支付</p> <p>(三)小企业购入材料、商品或设备,以外币结算时</p> <p>(四)小企业开出、承兑商业汇票或以商业承兑汇票抵付应付账款</p> <p>(五)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的手续费</p> <p>(六)如为带息应付票据,应按期计提利息</p> <p>(七)收到银行支付到期票据的付款通知</p> <p>(八)应付票据到期,如小企业无力支付票款</p> <p>(九)偿付应付账款</p> <p>(十)购入并已验收入库的材料</p> <p>(十一)从事商品流通的小企业库存商品的核算</p> <p>(十二)月度终了,应按商品进销差价率计算分摊本月已销商品应分摊的进销差价</p> |
|---|---|

9

二、生产活动

- (一)生产经营领用材料
- (二)委托外单位加工完成并已验收入库的材料
- (三)发出委托外单位加工的材料
- (四)自制并已验收入库的材料
- (五)发给外单位加工的物资
- (六)支付加工费用、应负担的运杂费等
- (七)需要交纳消费税的委托加工物资,收回后直接用于销售的
- (八)一次摊销的低值易耗品
- (九)分次摊销的低值易耗品
- (十)发生的各项直接生产费用
- (十一)生产车间生产产品应负担的制造费用
- (十二)月度终了,分配辅助生产车间费用
- (十三)已经生产完工并已验收入库的产成品
- (十四)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
- (十五)分配制造费用计入有关的成本核算对象
- (十六)接受供应单位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应付未付款项
- (十七)向银行提取现金准备发放工资
- (十八)发放工资
- (十九)提取福利费
- (二十)支付的职工医疗卫生费用、职工困难补助和其他福利费等
- (二十一)从应付工资中扣还各种款项

- (二十二)职工在规定期限内未领取的工资
- (二十三)按规定将应发给职工的住房补贴专户存储
- (二十四)月份终了,将本月应发的工资进行分配

17

三、销售活动

- (一)确认本期实现的商品销售收入
- (二)将委托代销的商品发交受托代销单位
- (三)小企业销售商品或产品,以外币结算时
- (四)提供劳务取得收入
- (五)企业发生应收账款
- (六)收回应收账款
- (七)小企业代购货单位垫付的包装费、运杂费等
- (八)收回代垫费用
- (九)因销售商品、产品、提供劳务等而收到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
- (十)以应收票据抵偿应收账款
- (十一)带息应收票据应于期末时按应收票据的票面价值和确定的利率计提利息
- (十二)持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向银行贴现
- (十三)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承兑人的银行账户余额不足支付,申请贴现的小企业收到银行退回的应收票据、支款通知和拒绝付款理由书或付款人未付票款通知书时
- (十四)应收票据到期,收回本息

- (十五)发生销售退回
- (十六)小企业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作为投资、集体福利消费、赠送他人等
- (十七)将持有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
- (十八)在销售商品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展览费和广告费等费用
- (十九)因付款人无力支付票款,收到银行退回的商业承兑汇票、委托收款凭证、未付票款通知书或拒绝付款证明等
- (二十)发生的为销售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的职工工资、福利费、业务费等费用
- (二十一)出售材料
- (二十二)月度终了,计算结转本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主营业务成本
- (二十三)计算出应由日常销售业务负担的税金及附加
- (二十四)月度终了,分摊已销商品的进销差价

27

四、辅助活动

- (一)从银行提取现金
- (二)将现金存入银行
- (三)每日终了结算现金收支、财产清查等发现的现金短缺或溢余
- (四)因支付职工出差费用等原因所需的现金
- (五)收到出差人员交回的差旅费剩余款并结算时

- (六)小企业发生外币业务时,应将有关外币
 金额折合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记账
- (七)随同商品出售但不单独计价的包装物
- (八)随同商品出售并单独计价的包装物
- (九)出租、出借包装物
- (十)收到出租包装物的租金
- (十一)收到出租、出借包装物的押金
- (十二)实际交纳其他应交款项
- (十三)发生各项待摊费用
- (十四)分期摊销时
- (十五)企业发生长期待摊费用
- (十六)摊销长期待摊费用
- (十七)发生其他各种应收款项
- (十八)收回各种应收款项
- (十九)发生的各种应付、暂收款项
- (二十)支付各种应付、暂收款项
- (二十一)发生各项管理费用
- (二十二)定期清查盘点各种材料
- (二十三)小企业对库存商品进行清查盘点
- (二十四)从事商品流通的小企业,如库存商
 品采用售价核算,清查盘点时
- (二十五)盘盈的固定资产
- (二十六)盘亏的固定资产
- (二十七)清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以及应交的
 税金
- (二十八)收回出售固定资产的价款、残料价
 值和变价收入等

- (二十九)应由保险公司或过失人赔偿的损失
- (三十)生产经营期间产生的固定资产清理净收益
- (三十一)生产经营期间产生的固定资产清理净损失
- (三十二)因出售、报废和毁损等原因减少的固定资产
- (三十三)出售无形资产
- (三十四)出租无形资产
- (三十五)无形资产摊销
- (三十六)发生罚款支出
- (三十七)取得的罚款净收入
- (三十八)物资在运输途中发生非常损失
- (三十九)工程领用工程物资
- (四十)工程完工后剩余的物资
- (四十一)发包的工程
- (四十二)自营的工程
- (四十三)工程发生的工程管理费、征地费、可行性研究费、临时设施费、公证费、监理费等
- (四十四)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 (四十五)应交增值税
- (四十六)未交增值税
- (四十七)应交消费税
- (四十八)应交营业税
- (四十九)应交资源税
- (五十)应交所得税

- (五十一)应交土地增值税
- (五十二)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 (五十三)应交房产税、应交土地使用税、应交车船使用税
- (五十四)应交个人所得税
- (五十五)企业按规定计算出应交纳的各种款项
- (五十六)按规定预提计入本期成本费用的各项支出

55

五、筹资活动

- (一)投资者以现金投入的资本
- (二)接受外币资本投资
- (三)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投入的资本
- (四)投资者投入外币
- (五)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或是被其他单位承担的应付款项
- (六)投资者投入的短期投资,按照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
- (七)投资者投入的材料
- (八)接受捐赠的材料
- (九)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
- (十)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
- (十一)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
- (十二)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
- (十三)经批准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
- (十四)小企业接受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 (十五)接受投资者投入的长期债权投资
- (十六)小企业接受非货币性资产捐赠
- (十七)借入各种短期借款
- (十八)小企业借入外币借款时
- (十九)发生短期借款利息
- (二十)以应收账款等应收债权为质押取得银行借款
- (二十一)将应收债权出售给银行等金融机构
- (二十二)归还短期借款
- (二十三)发生财务费用
- (二十四)期末,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应当按照期末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
- (二十五)发生应冲减财务费用的利息收入、汇兑收益等
- (二十六)借入长期借款
- (二十七)归还长期借款
- (二十八)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二十九)发生利息、汇兑损失等借款费用
- (三十)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

六、投资活动

- (一)将款项汇往采购地银行开立采购专户
- (二)将款项存入银行以取得银行汇票、银行本票
- (三)将款项存入银行以取得信用卡

- (四)向银行开立信用证,交纳保证金
- (五)向证券公司划出资金时
- (六)将外埠存款、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存款的
未用金额转回结算户
- (七)购入各种股票、债券等作为短期投资的
- (八)如果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
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
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 (九)以现金购入长期股权投资
- (十)小企业购入股票,如实际支付的价款中
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
- (十一)小企业购入债券,如实际支付的价款
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
利息
- (十二)收到原已计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
利息
- (十三)收到被投资单位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
息等
- (十四)出售股票、债券或到期收回债券本息
- (十五)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小企业,除追加或
收回投资外,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
额一般应保持不变
- (十六)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小企业,长期股权
投资的账面余额应根据小享有被投资
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动,对长期
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进行调整
- (十七)实际分得现金股利或利润时

- (十八)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 (十九)购入不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
- (二十)自行建造完成的固定资产
- (二十一)购入为工程准备的物资
- (二十二)购入的无形资产
- (二十三)捐赠转出的固定资产
- (二十四)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
无形资产
- (二十五)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土地使
用权
- (二十六)购入长期债券付款时
- (二十七)购入溢价发行的债券
- (二十八)购入折价发行的债券
- (二十九)出售或债券到期收回本息
- (三十)出售短期持有的股票、债券或到期收
回债券
- (三十一)出售或收回长期股权投资或长期债
权投资
- (三十二)进行除债券以外的其他债权投资
- (三十三)其他债权投资到期

83

七、利润形成及分配

- (一)期末,将“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
入”、“营业外收入”等科目的余额转入
“本年利润”科目
- (二)期末,将“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
金及附加”、“其他业务支出”、“营业费

- 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外支出”、“所得税”等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
- (三)将“投资收益”科目的净收益转入“本年利润”
- (四)将“投资收益”科目的净损失转入“本年利润”
- (五)年度终了,将全年实现的净利润自“本年利润”科目转入“利润分配”科目
- (六)调整增加的以前年度利润或调整减少的以前年度亏损和相应增加的所得税
- (七)小企业按应付税款法计算的当期所得税金额
- (八)小企业因多交等原因收到返还的所得税
- (九)小企业因多交等原因收到返还的消费税、营业税等
- (十)小企业因多交等原因收到返还的增值税
- (十一)应当分配给投资者的利润
- (十二)提取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
- (十三)经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决议,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十四)经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决议,用盈余公积分配现金股利或利润
- (十五)用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十六)按规定以法定公益金用于集体福利设施
- (十七)按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批准的应转增资本的金额

	(十八)年度终了,将“利润分配”科目下的其他明细科目的余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
90	八、会计调整事项 (一)提取坏账准备 (二)对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作为坏账损失的 (三)已确认并转销的坏账损失,如以后又收回 (四)期末,应将持有的短期投资的总市价与总成本进行比较,如总市价低于总成本的 (五)如已计提跌价准备的短期投资的市价以后又恢复 (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其价值以后得以恢复 (八)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下篇 怎样编制会计分录
95	一、流动资产 (一)货币资金 (二)短期投资 (三)应收款项 (四)存货 (五)待摊费用